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人保鑫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7,798,028.0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A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73	00607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1,374,713.18份	36,423,314.8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重点投资中短债主题证券,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期限匹配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久期调整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分散投资策略、回购套利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投资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固定收益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传红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900969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lvchi@piccamc.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7999	95566
传真		021-5076559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fund.picc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18年0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A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10,499.25	491,784.75
本期利润	4,510,344.10	617,242.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1	0.01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7%	1.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4	0.00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4,681,201.46	36,890,634.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7	1.012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5%	0.02%	1.61%	0.03%	-0.3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7%	0.02%	2.03%	0.03%	-0.66%	-0.01%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	0.02%	1.61%	0.03%	-0.4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8%	0.02%	2.03%	0.03%	-0.75%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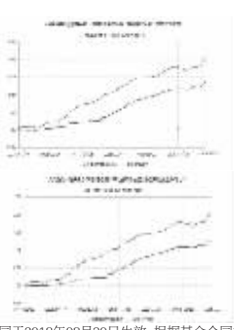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08月30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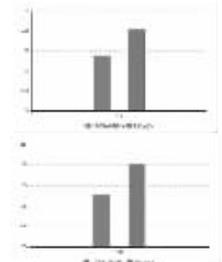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2018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339.HK)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目前管理资产近万亿元人民币,具备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获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获准发行投资理财产品和受托管理合格投资者资金,获批开展公募基金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秉持价值投资理念、为客户创造绝对收益的重要机构投资者之一。

成立十余年来,人保资产以保险资金运用为主业,基于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理念,探索建立了从资产战略配置、资产战术配置、资产交易配置到集中交易和全流程风险管控的资产管理价值链,并着眼于构建能够获得持续稳定收益的资产组合,坚持以绝对收益为核心的收益缺口管理原则,为委托人贡献了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十余年来,中国金融市场日趋成熟,财富管理行业日渐交融。人保资产科学筹划发展战略,积极把握第三方业务的发展机遇和另类资产的投资机会,在国内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中较早开展了第三方保险机构的专户管理和企业年金与养老金投资管理业务,并积极创新和开展股权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等业务,积极筹备公募基金业务,形成了专户管理、资产管理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和外汇投资等业务多元化发展的格局,与国内各主要金融机构和大中型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自成立以来,人保资产始终坚持专业化发展、市场化经营、规范化运作,是第一家建立"委托-受托-托管"资金三方存管机制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并探索建立了覆盖投资全流程的风险防控体系;十余年来,人保资产还培养了具备国际投视野、历经市场多周期磨练的投研管理和业务执行团队,忠实履行了对各委托人的价值创造承诺。

面向潜力无限、变革加快、竞争激烈的财富管理市场,人保资产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和卓越的专业团队,秉承"忠人之事,超越基准"的企业精神,坚持"诚信铸就品牌,专业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不断开创市场化引领下创新驱动的专业化发展新局面,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综合性投资理财公司。

人保资产于2017年1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7号),于2017年3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14只基金产品,分别为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玮	基金经理	2018-08-30	-	8年	中国社科院硕士。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中心软件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起,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自2017年9月12日起任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30日起任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12日起任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公募基金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随着太杠杆政策逐步落地到实体融资端,社融数据持续下滑,表外融资萎缩为2018社融下滑主要拖累项,非标转标进程缓慢。4月以来信用债违约事件频频爆发,民企为风险高发区,ABS、个人消费贷违约率也整体上行。与此同时,在经济数据层面,基建投资和消费对总需求形成拖累,工业生产趋弱,企业盈利增速下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中美贸易摩擦的爆发与发酵,导致经济外部环境迅速恶化,风险资产下跌,无风险收益率下行。

面对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2018年货币政策发生转向,从"中性货币、紧信用"到"宽货币、宽信用",全年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央行通过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发力,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支持,包括扩大MLF等工具担保品范围、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创设了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工具等。2018年央行通过四次降准和增量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等措施提供中长期流动性6万亿元。

2018年债市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一方面来自于货币宽松带动短端下行,另一方面来自于基本面的持续下行导致的长端下行,因此整体收益率曲线先陡峭后平坦走势。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利差缩窄,隐含税率降低。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信用风险增大的环境下,保持稳健风格,精选中短期的中高等级信用债。在杠杆策略上,整体保持了适度的杠杆水平,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时点。在资产配置策略上,以高等级信用债为主,增强票息收益,辅以同业存单,增强产品流动性。在投资节奏上,随着基金产品规模变化及市场利率变化,灵活操作,采取了较为积极的投资策略,及时捕捉了阶段性交易性机会,有效放大了产品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3%;截至报告期末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2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四季度以来美国经济有边际走弱的迹象,市场对美联储加息次数的预期也有所下调,美联储加息节奏可能放缓,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基本已成一致预期。展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一方面来自于外部因素,即中美贸易摩擦的负面影响仍未完全显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国内因素,地产投资增速仍在继续下行,企业效益下滑向居民端传导,消费缺乏有力支撑。从经济基本面来看,支撑债市继续走牛的逻辑仍在。

政策层面,为对冲经济下行压力,需要偏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相配合,因此短期内资金面仍然有望保持宽松。财政政策逐步落地,对市场预期或将产生影响,叠加一季度债券供给加大,或对债券市场形成扰动。

对于信用市场,2018年四季度以来宽信用政策持续推进,市场风险偏好有一定修复,但宽货币向宽信用的传导不尽通畅,宽货币未完全传导至社会信贷融资中,民企纾困政策属于结极性利好,具体落实效果仍待观察。

综上所述,当前收益率曲线绝对水平已经大幅下行,本基金将持续关注经济走势及政策力度,随着收益率进一步下行,为可能的行情变化做好充分准备。在择券方面,坚持优选行业龙头及财务优质的主体,不过分下沉资质,采用杠杆套息获得稳定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主要由投资部门、研究部门、合规风控部门、运营管理部门人员组成,以上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列席会议,但不参与具体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46,080.25
结算备付金	631,259.93
存出保证金	26,47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196,904.7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50,515,904.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681,000.00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927,322.2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5,04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61,893,08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999,741.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888,216.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075.48
应付托管费	37,126.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9,590.54
应付交易费用	15,303.27
应交税费	48,843.54
应付利息	123,831.65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2,521.10
负债合计	80,321,250.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7,798,028.02
未分配利润	3,773,80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571,83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893,086.4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人保鑫瑞中短债A份额净值人民币1.0137元,基金份额总额241,374,713.18份;人保鑫瑞中短债C份额净值人民币1.0128元,基金份额总额36,423,314.84份;总份额合计277,798,028.0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681,339.98
1.利息收入	6,339,796.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5,021.66
债券利息收入	4,737,420.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7,53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59,814.8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84,626.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84,626.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5,302.6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67.41
减:二、费用	1,553,753.35
1.管理人报酬	542,186.13
2.托管费	189,765.13
3.销售服务费	47,348.22
4.交易费用	8,990.04
5.利息支出	648,475.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48,475.39
6.税金及附加	14,728.25
7.其他费用	102,26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7,586.6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7,586.6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30日生效,本报告期不是完整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8,332,182.63	-	468,332,182.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27,586.63	5,127,586.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0,534,154.61	-1,353,778.47	-191,887,933.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773,166.93	147,301.78	17,920,468.71
2.基金赎回款	-208,307,321.54	-1,501,080.25	-209,808,401.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7,798,028.02	3,773,808.16	281,571,836.1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30日生效,本报告期不是完整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颖	周海	沈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8]869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468,332,182.63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8)第00103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3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人保鑫瑞中短债A")和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人保鑫瑞中短债C")两类份额。其中,人保鑫瑞中短债A是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人保鑫瑞中短债C是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摊余成本和实际收益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摊余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4%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26%的年费率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每年收益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外币交易。

7.4.4.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